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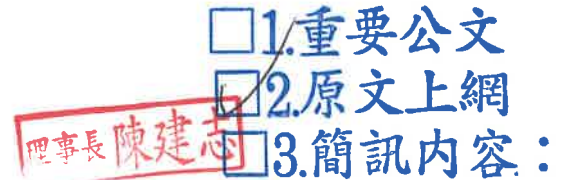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觀光局 函

地址：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 
聯絡人：蘇倚玉  
聯絡電話：02-23491500#8259  
傳真：02-27115554  
電子信箱：i\_yu0720@tbro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觀業字第108091976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確保旅客之遊憩安全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旅行社，帶團赴各景區時，應配合安全規定，並對旅客善盡安全宣導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108年9月4日墾遊字第10810030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近來墾丁南灣等處海灘，海況不佳插立紅旗禁止遊客下水管制期間，發生多起帶團導遊放任其團客下水游泳，經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海邊巡邏人員管制勸導時，導遊仍與管制人員爭論摩擦，導遊之行為皆登上媒體版面，造成社會上負面觀感，導遊行徑亦有危及團客旅遊安全之虞。
- 三、請貴會轉知其所屬會員旅行社，帶團旅遊時，應配合景點各項安全管制規定，並事先向旅客作好宣導與要求，俾避免不必要的誤會、衝突、或意外事件之發生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各導遊協會，請依旨揭事項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各導遊工協會、本局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
